

12
505
104.03
丁默軒
題辭

社會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第五十期

厚生三論

周毓英

厚生行政，在世界各國還是個新名詞，或還沒有提出來過。中國古代雖有「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說話，但也不過在施政的各方面盡量顧及，在行政機構中並沒有完整的系統。可是日本這個新興的世界強國，在短促的三年，突飛猛晉，日見進步，厚生行政的組織一天一天強化，制度也一天一天確立了。日本厚生省的組織非常龐大，在厚生省之下，有保險院，體力局，衛生局，預防局，社會局，勞働局，職業局等七大獨立組織。此外還有臨時增設，如臨時軍事援護部，傷兵保護院的設立。所以日本的厚生行政，可分為保險，體力，衛生，社會，預防，勞働，職業及臨時救濟的八個系統。日本有了這八個系統的厚生行政的活動，因之日本國民生活的改善，日本國民體力與智力的提高，國家便可以作為計劃的整個的推動，在國民中間，便可以逐漸減少「貧」「病」「愚」「愚」的痛苦，生活也就可以趨向於光明幸福之路。

日本八個厚生行政系統的活動，當然都各有其作用，第一保險院舉辦社會保險局和簡易保險局，使社會上一切災害，預定保障辦法，不致因意外而陷於絕境。第二體力局指導國民體育運動，公園設計推廣，可以提高國民體力，幫助國家社會的進步。第三衛生局執行保健指導，醫務推廣，既防疾病於未然，更盡力於一般疾病的治療，這樣，國民平時本不容易患病，患病之後要就醫亦不困難。第四預防局負責民族優生的進化，普通傳染病的預防，急性傳染病的撲滅預防，這當然是文明國家應該有責任。第五社會局從事一般社會保護，社會福利，兒童保護等類的事情，使黑暗的社會變地獄為天堂。第六勞働局執行勞務行政救濟監督改進等等，也是現代工業國家不可疏忽的任務。第七職業局的失業救濟，職業介紹，就業指導等等，更是進步的政府必須擔當的責任。第八臨時救濟，日本現在有保護院和臨時軍事救護部，這自然也是政府應有的責任，為國家的存在而受難的國民和士兵，國家對他們當然要負責任。

中國歷史上對於厚生之道，向來都很注意，政治上的人物無不以「仁政愛民」相勉勵，不過在行政上如何確立厚生行政的系統，似乎還不是一般政治家感興趣的事情。尤其事變倥傯之中，百廢待舉，完備的厚生行政系統不是馬上可以成立起來的。現在國家既感破碎，民間更多凄楚，作者一再斤斤於厚生事業，厚生行政，並非好事瑣談，只是覺得日本的厚生行政制度，值得我們參考而已。

要目

厚生三論	周毓英
英美法之兒童健康指導所	張建人
日本簡易保險制度概要	徐裕昆
職業上成功的要素	羅明
體質的鍛鍊與攝生	董介民
土地經營與合作制度	董介民
貢獻一個農會事業的	董介民
自給計劃	王德乾
副業 人工肥育豬雞法	毛愚
生產 蜜蜂飼養法	毛愚
家政研究 如何駕馭僕役	王眉君
法律指導 醫藥顧問	社會服務
中國社會事業大事記	會議及其他

英美法之兒童健康指導所

張建人

爲謀減少嬰兒死亡率而舉辦的事業，固種類很多，但其中最有效，

最有力的設施，無疑的要首推兒童健康指導所了。此種設施，係爲保持並增進嬰兒及幼弱兒童之健康的一種事業。凡乳嬰哺育養護的適當方法，均由專門醫師在一定的日期內，到一定的地點，詳細地指示給孩子的母親們。按照過去的情形，醫師除了診視疾病之外，就沒有和兒童接觸的機會；至於專心一意爲無病健全的兒童，使受定時診察的習慣，在東西任何一國，都還沒有。本指導所，即係對健康兒童，在健康時即予以詳密的經常的診察，爲謀保持其健康，而作各種適切之指導，故如果做母親的人，能够善爲遵守，勤加體察，那末對於妨礙兒童健康的情形，就可完全絕跡，未始不是一件相當可能的事。我們祇要根據：凡設有兒童健康指導所的地方，在事實上，無論罹病與死亡，兩均激減的事實，就可瞭然於本事業，實係兒童保護事業中之一新穎有力的設施；因此，對其起原沿革及現狀，當然值得吾人作深切之關心與研究。

兒童健康指導所最初的萌芽，是當一八九〇年，法國里昂西市，麥爾可脫教授，所經營的一所產科醫院。該院對院內生後一個月的全體產兒，實行健康診斷。後來，到一八九二年，黑黎蒲丹教授，復在巴黎他自己所經營的一所產科醫院，對每個分娩的母親，凡其產兒在二週歲以前，都可由醫院方面，給與各種增進健康的知識和指導，院內並備有一兒童福利講義一，後來不久又改稱爲母親學校。這實在可說是組織化兒童健康指導所產生的嚆矢；黑黎蒲丹教授以後，其生前之知友門生，爲繼承其遺志，而謀本事業的繼續存在，乃籌募基金，組織了一個蒲丹財團。近來則歐美各國，競相效尤，兒童健康指導所之設立，如雨後春筍

，幾有風靡兒童保健事業之概。

英國稱兒童健康指導所爲母親學校，於一九〇四年即有創設；至今則本設施已不啻爲單純關於兒童保健的指導機關，而廣涉於母親自身之衛生，及關於嬰兒保育的一切實際方法，並對衣物之裁製，菜蔬之烹調，亦予多角之指導。一九一八年英國制定母性及嬰兒保護法之後，母親學校之事業，更有一日千里之勢，一九一七年時，英格蘭及威爾斯邊祇有兒童健康指導所八百五十所，至一九一八年增至一千二百七十五所（內公設者七百所，私設者五百七十五所），一九二二年，再增至二千所，一九二五年，更增爲二千一百二十二所，一九二六年，亦略有增加，爲二千一百九十五所，迄一九三二年，激增至二千七百八十三所，（內公設者二千另三十四所，私設者爲五百七十五所）僅在十五年的短期中，幾有三倍多的增加。現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任何地方，差不多都設有兒童健康指導所，且分布狀態，頗爲平均，俾便利用者於接受指導時，往返感覺便利。英國爲保護母性及嬰兒所支出之兒童保護團體之總經費爲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圓，而由國庫作半數之補助。

本來，兒童健康指導所，係爲保護並指導健康兒童之一種設施；而英國則稍異其趣，如有胃腸疾患之兒童，或身體虛弱之兒童，特對其另作適當之措置，前者係送往醫院，後者則收容於兒童健康指導所附設類似療養所之設施內。此種療養所規模不大，僅有簡單的設備和幾個清潔的牀鋪。其處理情形，大抵如左：

（一）如有病兒，則立即送往就近適宜之醫院。其疾患如係傳染性者，則特別予以注意。兒童健康指導所，大抵與小兒科醫院或普

通醫院，縮有契約，如遇需要，隨時可以送往收容。

(二)療養所規模都不大，普通以二室為限，每室備牀鋪四張。設備簡單化。

(三)通常雇有專任護士，並須晝夜輪值，為虛弱兒童盡力看護。

(四)萬一遇有值日者不到之情形時，應有隨時可至某指定地點就診之準備。

當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因醫師護士之缺乏，故餘有明白的規定，似未曾予以確切的實施。當時在法國約有兒童健康指導所三、七、一五所。美國一九三〇年時都市有一、五、一一所，農村有二、九、七八所，在全美四十八州中，沒有一處不設有相當完備的兒童健康指導所。

至於兒童健康指導所的內部，不需要有過分繁瑣的設備。祇要設有等候室、準備室、診察室即敷應用。等候室係母子休憩之所；準備室係備護士檢查兒童健康狀態；如身長、體重、發育等之用，檢查後並予登記。診察室則每週由指定醫師來室為嬰兒及幼弱兒童診斷健康狀態二次，對其母親予以適當之指示。附屬於兒童健康指導所的護士，每週在擔任區域內作一次巡迴家庭訪問，調查兒童們的健康狀態，俾對醫師指示各點，觀察其是否實行，並提示各種必要之注意事項。

美國與英國稍有不同，在無論任何情形之下，病兒均係直接送往醫院。為參考計，茲特將美國紐約市市立兒童健康指導所的大概情形，作一簡約的介紹。紐約市的兒童健康指導所，計公設者七十，私設者二十，(共九十所)。市政當局設立兒童健康指導所，係始於一九一三年；經過二十幾年的發展和擴大，才有現在的盛況。兒童健康指導所的日常事務，大抵如此：

辦公時間：約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護士：常川駐守所內，等候母親們前來攜帶牛奶，及解答其一切質問和疑難。於必要時，並代作適切之措置。

醫師：每週二次，蒞所參與一切有關兒童健康之指導，夏季則每日朝晨蒞所指導。

助手：幫助護士工作，午前與護士們共同在所內服務，午後則從事於家庭訪問，以謀指導事務效率之增進。

每到夏季，各指導所均增設護士一名，當炎暑時，則專心致意於防備嬰兒及幼弱兒童死亡之增大，而努力作必要之指示。最近並特為妊婦們專門設立了一種妊婦健康指導所，以謀妊婦衛生趨於合理化。

至於本所公設的兒童，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當時為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六人，內嬰兒計三萬五千另五十四人，一年中受利用之實在人數，約達六七萬人，如再加上私設兒童健康指導所之一萬五千人至二萬人之數，則至少當達七八萬人。如對其中百分之五稍弱之一歲以上的幼兒加以減除，則嬰兒之總數為七萬四千人，苟以紐約全市產兒數年約十三四萬人推算，則其半數得利用是項設施。

一般的情形，每一兒童健康指導所的來所兒童數，大抵由五百人至七百人，因設備上之關係，如人數過多，將感困難，不得已，祇有依照嬰兒之月齡、強弱等，分別決定每週受診一次、或每二、三週受診一次。原則上雖以一週一次為最適宜，但事實上則每三、四週受診一次，苟係健康兒童，及為母親者能予周密之注意，則固毫無妨礙也。一九一四年紐約市立兒童健康指導所之來所兒童數為五萬餘人，在該年度中，上述兒童之死亡數僅不過三百人而已，約每一百八十八人中，死亡一人，依據此種事實，亦已足可判定兒童健康指導所的功過了。兒童健康指導所之成績，公設者與私設者間，並無多大差異。私設團體來所之七千嬰兒中，死亡者僅七十人，約每百人死亡一人，也不能說是相當良好的成績。在私設團體受診之嬰兒，未滿二、三週的比較少數，且原則上，因對病兒拒絕診察，故死亡數不多，雖是當然的事，但死亡率僅占百分之一的少數，我們總不能歸功於這全是兒童健康指導所機能的圓滿發揮所致。此不僅美國紐約市之現象為然，如法國兒童健康指導所之成績，對受診兒百人的死亡率為一·〇六至一·四二；美國芝加哥市當兒童健康指導所開辦之初，死亡率經為三·一至三·四，至一九二三年減為

一〇、一九二四年稍增爲一·四，迄一九三二年，死亡率激降至〇·九。紐約和芝加哥，在美國可說是對於嬰兒生活最不適於健康的地方，能够收到上述的結果，這對於兒童健康指導所的機能，當能使一般世人，獲得一個更深刻的認識。

美國兒童健康指導所，在很短的十數年的時期中，其迅速普及發展的原因，並不僅止於其效果的優良而已。當兒童健康指導所開設的當時爲在紐約市裏有許多牛奶供給所，後來此項牛奶供給所，大部分都變爲兒童健康指導所了；但純粹牛奶的廉價供給，到現在爲止，仍依舊繼續不變。因此，爲獲得牛奶的必要上，利用兒童健康指導所的爲數很多，這是第一個原因。此外，理由還很多，如受公共團體保護之嬰兒，苟係委託於普通家庭留養者，則對該家庭之家長，恆以將該嬰孩每週送至兒童指導所接受診察及指導，爲其必要之條件；當巡迴護士或產婆，爲某一產婦接生或看護時，常勸導其至兒童健康指導所受診；紐約市嬰兒福利協會，對於一般家庭，於必要時，均隨時獎勵其盡量利用兒童健康指導所；以上諸端，無形中成爲兒童健康指導所強有力之義務宣傳，爲一般社會人士所週知，並轉輾介紹，而有助於本事業之普及與發展。兒童健康指導所，自一八九〇年在法國的一角創設以來，到現在還祇不過有五十年的歷史，其發展的迅速與成績的優良，是誰都會發一聲歡欣的驚嘆的！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主辦

南京產科醫院開診通告

本院已於七月二十一日開診並開始收治產婦特此通告

診例：門診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門診統治各科

收費辦法：號金一角 醫藥全免 住院生產請參閱本院簡章

院址 東瓜市三十五號（廣州路齊海路轉角）

南京興業銀行

收受存款 活期、往來、定期、活定兩便

外埠匯款 電匯、信匯、穩妥、迅速

貼現抵押 確實擔保、均可承辦

小本貸款 調劑金融、輔助工商

發行禮券 印刷工細、精美雅觀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

復興路辦事處中央商場內

總行臨時行址 朱雀路一一一號

電話二二三三三 電報掛號〇〇八一號

日本簡易保險制度概要

徐裕昆

一、簡易保險事業之特質

甲、簡易保險之性質

簡易人壽保險為一種小額壽命保險，其內容各國略有不同，其名稱在英美為工業保險，在德國為國民保險，法國為通俗保險，日本則因其手續簡便稱簡易生命保險，中國稱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各國略有不同者，蓋由於誕生活率等情形使然。但自經營之實際上觀之，其對象為低額所得階級，加入之際不必經醫師診查，保險費採月繳或週繳制，事業經營者至被保險者之住宅收費，及其他契約之締結繼續等情形，則在各國亦莫不相同。

乙、日本之簡易保險事業

日本盛行之簡易人壽保險，其保險金額現以七百元為最高限度，無須檢查身體，保險費採月繳制。歐洲人之簡易保險事業，有為商營之營利組織者，有由國家、公共團體，及商人相並經營者，日本則定為國營獨占的，係以國民福利為目的之非營利的組織，此為顯著之特色。

簡易保險事業屬於政府專管，保險公司不得經營者，蓋因此種保險制度之利用者為大多數之小額所得階級，故事業之絕對確實為必要條件。以此項微額之保險費，欲使能維持高率之營業費，非賴大規模之組織不可，民營競爭之結果，必為少數有力者所獨佔，且商營公司多以營利為目的，對公業利益必致任意剝削，此種現象不能容其存在。今採官營獨占制，基礎絕對鞏固，絕非營利主義，事業之經營備及都市鄉間，蓋有由也。

簡易保險由國民任意參加，根據社會政策之旨趣，以保護加入者之利益為前提。保險金受取權之讓渡，及押扣，均屬禁止，印花稅及郵費免除，並設有紛議裁決機關，及大規模之健康保險設施。簡易保險事業設特別會計，一切收支與一般財政分別處理。事業上之餘利，以返還加入者為前提。積存金之運用，由委員會決定之，以謀取公共之利益為目標，在可能範圍仍以資金使用於原地，俾與加入者之利益相一致。

二、保險金額

甲、金額之限制

簡易保險之保險金額，每一被保險者不得超過七百元。

此種最高限制之規定，蓋基於下列理由：一、簡易保險不經醫師之診查，如接受高額之契約，在經濟上殊多危險，此為技術上的理由，二、此種契約之對象，多為無產薄資階級，以加入者之經濟狀態，及負擔能力而論，亦無高額保險金之需要，此為經濟上的理由，三、日本之簡易保險事業，為官營的，獨占的，為顧全私營保險公司之營業起見，不得不規定限度，此為政治上的理由。

近因被保險者而診時，技術上之進步，即增高金額限度，在經營上之安全性，亦無妨害。更由中下等階級之所得狀態，貨幣價值，物價情形，及保險需要等情形觀之，欲適應簡易保險對象被保險者之經濟生活，並謀保護力之發揮，在不受無診查危險之限度內，保險金額應予增高。目下歐洲之簡易保險金額，每見增高者，即基於上述理由。日本在大正五年創業之初，原以二百五十元為最高限度，爾後於大正十一年增

為三百五十元，大正十五年增為四百五十元，昭和十三年以後，增為七百元，其理由亦係如此。且更有他方面之理由焉，目下普通保險之最低契約額已漸次增高，致與簡易保險之最高契約額不能銜接，此點亦應加以調整。現行之最高保險金額，每人已規定七百元，然近來簡易保險對象階級之收入又見增加且物價昂騰，保險思想發達，鑑於此種經濟情勢，七百元仍嫌過少，將來或可改為千元，應於國民生活安定之保護上，不致發生遺憾也。

乙、小兒保險金額之限制

小兒保險由於經濟上的理由，並為保險犯罪之防止起見，其保險金額，不得不較成人為低。法國禁止未滿十二歲者保險，非對民衆之需要加以抑制，實恐發生道德上之危險也。凡公認小兒保險諸國，由於上述之事故，對小兒之死亡保險金額，均有限制。日本於被保險者未滿十二歲而死亡時，其保險金額限制如次：

全	三歲未滿	七十五元
全	四歲未滿	九十元
全	五歲未滿	百二十元
全	六歲未滿	百五十元
全	七歲未滿	百八十元
全	八歲未滿	二百元
全	九歲未滿	二百四十元
全	十歲未滿	二百七十元
全	十二歲未滿	三百元

當小兒保險創設之初，金額限度遠較上表為低，嗣鑑於社會經濟形勢之變遷，遂於昭和十五年六月一律增高五成。

丙、保險金削減期間

簡易保險採取無診查加入制，故對於體格不健全者之故意加入，應有限制，庶可減輕早期死亡所生之損失。

由於此種必要的自衛，故簡易保險法中有保險金削減期間之規定，

其法如後。

1. 被保險者於契約效力發生後一年六個月內死亡者，支給保險金之一部份為原則。

2. 因災害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雖體健者亦屬難免，與弱體故意加入之情形不同，可不受保險金削減之限制。所謂法定傳染病者，即日本傳染病預防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舉之病症，如虎列拉，赤痢，傷寒，痘疹，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是也。

3. 契約之效力回復後一年內，普通病死者，保險金削減支付。

4. 削減期間有死亡之情形時，保險金額按左列區別支付。

A 契約後一年內死亡者，支給所納全部保險費。

B 契約後一年以上，一年六月內死亡者，支給保險金額之半數。

C 契約回復效力後六月內死亡者，支給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繳之保險費。

D 契約回復後六月以上一年以內死亡者，支給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簡易保險所以有此削減期間之規定者，乃因其採取無診查制度，係防止惡意加入者之一種自衛政策。但以人壽保險之本來使命言之，不能謂非一種缺陷，在可能範圍內，仍應謀期間的縮短。日本在創辦之時，削減期間原定二年，昭和六年十月以降，縮短六個月，在歐美之簡易保險，此種削減期間均較日本為短，尤其在美國之保險公司，削減制度已予廢止。日本在將來而診技術改善之後，削減期間將更行縮短，終將達於廢止之一日。

三、加入年齡

簡易保險加入之年齡，在成人保險（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為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小兒保險為一歲以上，十二歲未滿。

成人保險之最低年齡為十二歲者，因在大正五年創業之初，依據工場法之最低就業年齡為十二歲也。最高年齡定為六十歲者，蓋一般保險

公司之通例。

小兒保險加入之年齡，以前原規定在三歲以上，自昭和十三年十月，始改爲一歲，亦有主張生出後零歲，即可加入保險者，現英美之簡易保險，即係如此。日本則因乳兒死亡率極高，且爲防止道德上之危險起見，此種懸案，欲其急速實現，尙覺困難。

被保險者之年齡，概自生日算起，日本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明文規定。關於保險費之計算，係自生出之日起，至契約申請之月止，按月計算之，未滿一年之零數，在七月以上作一年計算，六月以下不計，即六捨七入制。

四、保險種類

簡易保險者，乃保險人（政府）向要約人，關於第三者之生死事項（死亡或滿期），支付保險金額，要約人則向政府繳納保險費以爲對價之契約也，此點與商法所規定之一般人壽保險相同，（日本商法第四十七條）至生存中之事故，如疾病負傷、廢疾、徵兵、分娩等，均不在保險範圍之內。純粹之生命保險，以一定年齡之達判爲保險金支付之條件，簡易保險之範圍是否屬於此種，不無疑問，然按無診查制度，及削減期間等之規定而論，又未能以生存保險解釋之也。

簡易保險之現行保險種類，爲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及小兒保險三種。終身保險以被保險者之死亡爲保險金支付之理由，養老及小兒保險以被保險者生存中保險滿期，成於滿期前死亡，爲保險事故。

養老保險之保險期間，分爲十五年滿期，二十年滿期，三十年滿期，及四十年滿期四種，小兒保險分爲十五年滿期，三十年滿期，及二十歲滿期三種。

昭和十三年九月以前，養老保險中尙有十年滿期，二十五年滿期，及三十五年滿期三種，然此數種保險之利用率頗低，且與二十年滿期，三十年滿期，及四十年滿期保險，頗相近似，遂於同年十月加以廢止，現僅有上述四種。

小兒保險，在簡易保險創辦之際，尙未辦理，然小額所得者之家庭，小兒均甚多，不幸而死亡時，每給予家庭以意外之打擊，其成育者，亦需用相當之資金，在國民生活之保護上，頗佔重要之地位，故自昭和六年起，遂於簡易保險中加入小兒保險，保險期間分爲十五年及二十年二種，其後於昭和十五年六月，復增設二十歲滿期保險，共爲三種。惟小兒被保險者，爲預防道德上之危險起見，在未滿十二歲死亡時，保險金額依年齡不同，規定特別限制，要約人並應爲被保險者之父母，祖父母，或兒姊，且被險者未滿十二歲時，以要約人爲保險金受取人。

五、保險費之計算基礎

甲、保險費之構成

一般保險費，均由純保險費，及附加保險費所構成。二者之和，即爲表定保險費，亦種營業保險費。人壽保險之純保險費，係按死亡發生之概然率（即死亡率），及積存金運用所生之利息，對本金之比率，（即豫定利率），以收支平準爲原則，而計算之。計算人壽保險之保險費，第一須有準確之死亡率，換言之，即各年齡之實際生存數及死亡數，所謂死亡生殘表者是也，簡稱死亡表或生命表。

乙、死亡生殘表之種類

死亡生殘表，因根據之材料不同，分爲國內表，（日本表）外國表，男子表，女子表，男女合併表，國民表，及經驗表等數種。就中特應加以說明者，即國民表及經驗表之區別，國民表係以一般國民之死亡統計爲基礎，而作成之，經驗表乃以既往之人壽保險被保險者之死亡經驗爲基礎而作成之。經驗表又分爲有診查保險，及無診查保險二種，有診查保險因在加入之時，受醫之診查，故均爲標準的健康體，在契約作成後之最初數年中，死亡率極低，根據此期間之死亡率作成之表，稱爲選擇表，根據此期間經過後之死亡率作成之表稱爲截斷表，或終局表。又以被保險者全體爲材料作成之表，稱爲總合表。

日本民壽人壽保險公司所用之死亡表，較舊者有日本三公司表，藤

擇氏表，楠氏表，森村氏表，統計局第二表等，新出者有商工省日本經驗表，保昭和七年所作成，使用之公司甚多，外國死亡表，則有英國十七公司表，英國二十公司表及美國經驗表等。

丙、簡易保險之死亡表

日本簡易保險在大正五年十月創設以後，至昭和十三年九月末，均以統計局第二表（根據明治三十一年末及三十六年末日本人口之靜態統計，及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之動態統計而作成）之男子死亡率，增加二成作成之死亡生殘表，為保險費計算之基礎，昭和十三年十月以後，則採用簡易保險經驗表（以昭和五年四月起，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五年間被保險者之死亡率為基礎，作成之男女合算保險金額死亡表）現今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均採用之。至小兒保險，則自昭和六年創設以來，經過期間尚短，未能作成經驗表，故仍以統計局第二表之男子死亡率，增加二成之生殘表，作為準則。

丁、豫定利率

一般人壽保險，均採用平準保險費主義，所謂平準保險費者，即保險全期間必要之純保險費每年平均徵收之。此項保險費，除去支付保險金所餘殘積，蓄積為積存金。生存保險之純保險費，則全部積蓄之。死亡保險則在死亡率較低之若干年間，支付保險金剩餘之純保險費，積存之，以備後年死亡率較高時期，支付保險金之用。採取平準保險費之長期保險，必然有積存金發生，此項積存金之運用每年有利息收入。保險費計算之際，豫先扣除一種利息，此項扣除之利率即所謂豫定利率是也，與死亡生殘表共為保險費計算之基礎。此項豫定利率，一旦計入保險費內，即難變更，以後長時間經濟界之變動，利息之遞減，殊多危險，故一般的趨向，均採用低利率，藉謀事業之安全，如經營上生出餘利則再加分紅法以為調整，乃係通例。

以日本之實況觀之，民營之死亡保險，採用年利四分者最多，次為三分五厘，新種保險有採用三分者，然尚稀少。生存保險，及徵兵保險，有採用五分，四分五厘，及四分等高利率者。日本簡易保險，創始以

來，即採用三分五厘，自昭和十三年十月以降，改定終身及養老兩保險費計算基礎，以採用低保險費為原則。

戊、附加率

要約人繳納之保險費，除上述純保險費而外，尚有事業經營費，此項附加於保險費上。人壽保險事業之經營費，為新契約費及契約維持費二種。新契約費包括宣傳費，經理之佣金，職員之薪金，保險單費用，及醫師診查費等，契約維持費包括保險費，徵收費用，保險費收入之監督費，保險金發還金等之支付費用，資金運用費，及新契約以外之事業管理費。以民營之普通保險，及簡易保險之經營費。分析比較之，前者新契約費占重要部分，後者則契約維持費占重要部分。

日本簡易保險於創設之初，平均保險費為月額三十錢，平均保險金額為七十五元，每郵局每月之新契約豫定為三件，在五年收支均衡之原則下，所制定之附加保險費，計為純保險費之二成半，保險金額之二厘五毫八絲。

昭和六年度，小兒保險實施之時，附加率定為表定保險費之一成半。昭和十三年度以降，保險金最高限度增為七百元，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之保險費計算基礎重行制定，並改用經驗死亡表，同時參酌過去之實績，制定附加費為表定保險費之一成八，此種表定保險費堪稱相當低廉。

歡迎

批評介紹投稿定閱交換

職業上成功的要素

維明

在人類活動着的場合，誰都希望着成功：而從事於職業場合的人，當然也希望着成功，可是得到成功的，必然地具備着成功的條件和要素，不管在何種的時間與空間，所有成功的名人，他們都有共通的因素，這要素就是：（一）學問，（二）才幹，（三）識見，（四）德性，（五）氣度，（六）體魄，所以要獲得相當的成功，就得要有這種的具備，職業上要成功，也逃不掉這種要素。因此，從事於職業的青年和將從事的青年，必須要有這種修養和準備，將來的前途才有成功的希望。現在把成功的要素，分別地談一下。

一、學問：誰都知道智識也是生命的源泉，在二十世紀的現代，沒有智識就等於廢人，所以智識就是權力；而從事職業的人，當然也需要職業上的智識與學問，當一般青年未踏入職業界服務以前，他們的學問都得之於學校，受之於師長，但這僅僅是一種啓迪，許多的學問還是要自己去研究，而在服務於社會以後，更是要靠着自己去努力，試看世界的名人，愛迪生，高爾基等，他們都是靠着

自己的努力，拓展他們知識，才能得到這偉大的成功，所以從事職業的青年，也應該從實踐去得到智識，和增添智識，然後才能心靈神會地解決各項問題，開拓成功之路，但這智識是一方面從書本上得來，一方面是從經驗中得來，所以學問是無止境，讀書亦無盡時，古今名人都是手不釋卷地研究學問，國父在萬分苦難的生活中，替友人借貸了購辦書籍，曾國藩在軍書旁午時，猶在研究學問，所以一般青年要希望得到成功，儘量去讀書，儘量地求實用的學問。同時也要從經驗中去獲得學問。

二、才幹：才幹似乎是天生成功的，但並不是這樣，在人生的閱歷中也能薰陶出來，這也在乎自己的修養與磨練，方能在遇到問題時，便可當機立斷，處理事務，能敏捷解決，假使你既不是天才而又愚鈍的人，不去修養與磨練，而遭過的事，就不容易去應付，所以從事於職業的青年，應該要培養自己的才幹，能靈敏地處理任何的事務，這樣才有成功之望。

三、識見：這在職業上是特別需要的，因為這識見就是一種常識，假使你沒有職業上的常識，那一定沒有識見，就成爲一個愚人，所以識見是從豐富的常識中產生出來的，而所謂識見，就是（一）鑑別力，能辨別得出真偽優劣，（二）判斷力，就是透澈地明瞭某事的因果而針對着去應付，不遲疑，不猶豫。（三）料事才：就是能够料到某一事一定要發生，發生的後果如何，這都是由於天資的聰敏，平素的見多識廣。（四）機變才，能隨機應變，這在任何的待人接物中需要具備的，有了這樣的識見，在職業上服務就沒有問題了。成功也可以期待着。

四、德性：凡事要求得成功，就得要德性，這德性可從環境中磨練出來的，因此要求得成功，就需修養德性，譬如爲着求真理，雖然遭遇到最危險，最不幸，最暴慢，最黑暗待遇的時候，祇要你具有光明偉偉的德性，精神上自然會快樂，因爲他有光明的人生觀，他有一種純潔晶瑩的心靈，他會不類喪不悲苦不屈不撓地爲着求真理而前進，他是永遠充滿着快樂的，在職業上也是這樣，如果遭遇到困難，就得起一思想德性，曾國藩說：「人之恃德性奏功，一如其恃才幹以奏功」。所以要求成功的人，這是不能忽略的，因此從事於職業的青年要獲得成功，就應該從早修養德性。

五、氣度：在人類的活動中，人與人間總是相

互聯繫着的，這樣就需要待人接物，而在職業界中更是重要，所以我們應該知道怎樣去待人，怎樣去接物而能使人得到好的印象，自己也沒有遺憾！這點就得要看人的氣度了，所謂氣度，不外乎有兩種含意，現在把這兩種含義分別地講一下。

(一) 氣宇：這是外面所表現出來的，也是最易容使人看到的，也最容易給人留下一種印象的，所以在氣宇應該極端的留意。總之，氣宇應該沈着軒昂，穩重大方，使人覺得瀟灑和愛，初見面的人，也能覺得和藹可親，這樣在社會涉足，當然人人樂與相交，反之，倘若氣宇萎靡，輕浮卑鄙，驕蹇自用，禮貌毫無，這樣不但使人厭惡，更使遠而避之，當然沒有人與他交接，所以氣宇雖是外面表現的，也是決定着被人視為可愛或可憎。因此，在職業界中，氣宇方面是不得不注意的，這應該從青年時代陶習出來。

(二) 氣量：這完全是在每個內部的，從內心所發出來的，這祇要在接人待物時，就可以看到的，假使這人寬宏敦厚，渾然瀟灑，待人是熱忱而慈愛，接物是忠恕而謙遜，有這種氣量的人，才能幹大事，俗語說：「宰相肚裏好撐船」，這就氣量的問題，一個人總須涵養到成功不為喜，失敗亦不為悲，人若與之計較，或干犯他，他決不動怒，付之一笑，待與之計較之人

自己覺悟時，就感到此人之氣量宏大而使之欣佩，若是氣量狹窄，就無法和人相處，同事亦不和睦。因此，影響到事業的進展，以所在職業上一定要有寬宏大量，亦就是能有容人之量，這樣方得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已從事或將進身職業的人，要修養氣度。

六、體魄：凡從事於任何職業的人，就要有強健的體格，和堅強的魄力，有了強健的體格，做事才能勝任愉快，有了堅強的魄力，才會得到成功，可是這都基於壯健的體格，而後能有堅強的魄力，有了堅強的魄力，才能獲得最後的成功。這是一種必然的定理，現在把體格和魄力說一下：

(一) 體格：有了健全體格才有健全的事業，這就是說，身體健全，精神也飽滿，幹起事業來能夠發展，所以事業與身體有着密切的關係，往往在事業上成功的人，都是有健全的身體，而西諺云：「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但，健全的事業更繫於健全的身體，同時，有了健全的身體，他的人生觀是樂觀的。反之，身體羸弱，常為病魔所困，於是常縈繞着苦惱，煩悶，厭世，他的人生觀是悲哀的，厭世哲學家叔本華他為什麼消極厭世的觀念來對待事物和人生，因為他身體孱弱，常患病，所以否定人生否定一切，照這樣的人，非但不能成功健全的事業，而常在苦

惱悲哀的深淵中走上自殺的路途，所以要希望獲得成功的青年，應該多多地注意着健康，這也是在平時所鍛鍊，尤其在青年的時候，應多注意衛生，多作運動，這是能增加健康，也就是使體力強健。

(二) 魄力：這名詞似乎抽象得很，可是魄力的決定要素，是在乎這人的有無堅忍的力量，堅強的志願，不倦的態度和專一的精神，這就是有魄力的人，也是能成功的人，可是怎樣才有魄力，就是要有強健的體格，遠大的識見，對事物的觀察清晰，就能以準確的姿態來處理這事物，可是有許多剛愎自用，執迷不悟，他固然也有力量，志願，態度和精神，但還不能認為是魄力，而可以說是蠻幹，但為什麼同一樣的情形，有的認為是魄力，有的認為是蠻幹，這就基於有無識見，和清晰的觀察，準確的推理，這也就是決定着有無魄力的增進，要求得自己的成功，就先要養成做事的魄力，有了這魄力，無疑的會得到最後的成功。

基於上述的幾點，也是決定着獲得成功的要素，這要素固然不限於職業，因為現在僅談職業問題，所以把這幾點移到職業上去，希望着從事於職業的青年和將進身職業的青年，把這要素修養起來，前途才有無限的希望。

體質的鍛鍊與攝生

碩公

一、關於體質的鍛鍊方面

(一) 日常作息的注意，日常作息通常總是規定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和睡眠八小時，這是一種正常辦法，倘能遵照辦理，體格自然會健康，但是由於環境或體格的關係，在不妨害身體和精神的健康下，也可以酌予變更，然操作時間的多少，和休息時間的久暫，却要有一定的規定。

(二) 冷暖寒風習慣的養成，天氣冷暖的驟變，風雨的侵襲，起居稍有不慎，便易罹病。所以平時對於冷暖風寒的鍛鍊，非常重要。鍛鍊的方法頗多，最簡要的却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 衣服的穿着不宜太多，也不宜太厚，脫換更不宜忽而多忽而少，時而脫時而加，總之穿着以少而帶涼為宜，切不可貪暖。
(二) 睡眠中要適宜通風，體部被服蓋設，頭頸露出被外，室內窗戶，一律洞開，儘管吹風，可以無礙，並很有益。
(三) 晨起後用冷水摩擦，其方法為取清潔冷水，用兩手掌蘸水，或用軟毛巾絞

水，淋酒頭頸部肩，轉胸際四處，約四五次後，連取乾毛巾用力摩擦，至皮面發紅為止，乃急取溼衣着上，摩擦時間，至多十五分鐘，不可過多，也不可過分用力，以免損傷。

(三) 呼吸清鮮空氣的勵行，空氣是以帶些濕潤並且不很寒冷的為最理想。所以以地方論，當然是以近山水等處為最佳。以時間論，則以日出時為最佳，其次是半夜。倘若情勢上不能住在上述適宜之地，因事實的關係，祇能住在人煙稠密之所，於是只能實行清晨的深呼吸法，每日於日出時即起身，直立天井中或露台上，面向南或東南，先將靜息約數分鐘，然後舉手插腰，緩緩地行深呼吸法，大約每分鐘呼吸一週，不可急促，不可雜亂心思，最好兩目注視鼻尖，一心數着氣息的出入，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度，不可貪多。倘能作郊外或森林間的步行，同時兼行深呼吸，則更有效。無論何事，必須勉力常行。

(四) 經常沐浴的訓練，沐浴的方法種多，其收效各異，通常有三種，第一是溫浴，溫浴洗澡，最適宜於除垢去穢，盡人皆知，毋庸贅

述。最有效的沐浴，就是冷水洗澡，冷浴最能刺激皮膚，興奮神經，收縮血管，加強心搏，促進呼吸，復能因血液反動，聚集體表，發生溫熱，而有抵抗一切外患，強盛血行，促進消化，增加記憶力和活潑思想等大利益。但浴時須注意者：(一) 時間不得過五分鐘。(二) 浴後須急取乾毛巾擦乾，至皮紅為止。(三) 浴時覺寒冷不適，宜速止浴。(四) 體弱或有肺病，或精神病者，不宜冷浴。(五) 初行冷浴時，宜先用冷水摩擦，或先用微溫湯，漸次減低，至全冷為止。

(五) 飲食的鍛鍊，體質方面最難鍛鍊的，莫過於飲食，而飲食却與健康直接關係密切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有幾種：(一) 廢止朝食，因為朝起胃腸的消化機能薄弱；不過也須有一定方法，一定時間的限制。大抵每晨起身，必先運動，然後辦事，經三小時後，方可進食，食品分量，又不可太多。如果有胃腸病者，最好完全廢止。習慣以後，精神身體都覺舒適。(二) 禁止閒食，胃腸消化有一定時間，如果任意亂吃閒食，有損胃壁，容易生胃病。所以有閒食習慣的人，務必決心禁絕，以體養胃腸的消化力，保持身體的健康。(三) 習慣粗食，所謂粗食，總不外乎穢氣化合物，如澱粉，糖類，豆素，纖維質等食物，都有滋養筋肉骨骼的種種礦物質，取食多量，決不會有害胃腸，反而有益身體。

二、關於體質的攝生方面

(一)衣的攝生 (一) 衣服的增加脫換，雖然應該依着氣候的寒暖，隨時更換，冷則加衣，暖則脫衣，然而仍應注意於鍛鍊抵抗，不可任性。(二) 衣服應勤加替換洗濯，襯衣尤要勤換，因衣服污垢堆積，不能吸收水分，於身體的排泄發洩，即生阻害，有礙健康。(三) 襯衣汗濕後，即須急速脫換，不可更着。(四) 衣服厚薄，宜於全身均勻，否則易患感冒。(五) 衣服的身架，務必寬大。(六) 冬季衣服，不可太厚太多，尤其不可太重，徒照壓迫身體，並無禦寒效用。(七) 衣服顏色，冬季用黑色，夏季宜白色。(八) 衣服的材料宜有彈力性，及孔性者。

(二)食的攝生 (一) 平均新陳代謝的作用，我們取用飲食品，必須使新陳代謝作用，能够維持平均，就是攝入物質的量，舉消耗的量，兩相均衡，如果補充的與消耗的，不能維持平均，生活能力即欠缺，身體便不健康。(二) 含營養素的食品，補充代謝作用所消耗的物質，最重要的是蛋白質，脂肪，礦氧化物三種物質，這就是營養素，飲食品含有此素，食後即能使體質健康。(三) 食物的選擇，各類食品，儘管是富於營養素，但假使混雜有毒有害的物質在內，便不可食用，所以必須加以檢查選擇。(四) 食物的烹煮和貯藏，食物既經

選擇，必經洗淨後，加以烹煮，方合食用，倘食品一時不能用盡，或須放置長久，留作日後應用，便須貯藏得法，例如鹽漬，晒乾，酒乾，醃藏等。但最好莫若罐藏。(五) 食物的咀嚼和消化，食物入口，必須細細咀嚼，嚼至極細極勻，然後咽下，如此可以省却不少胃力，於是消化也容易了。

(三)住的攝生 (一) 地址，住居務必陽光透射，空氣充足，地面高燥為最佳，四週如有小丘樹林或河流則尤為相宜。(二) 房屋方向，志須朝南或東南，地基須高，四面必須有排水陰溝，並多設氣窗，日光空氣溫暖三項則尤為重要，以棲居為最相宜，可以免除陰冷潮濕等害處。(三) 清潔，住屋不論大小，務必清潔，至少限度，應做到下列各點。(一) 陰溝通暢。(二) 遠隔廁所。(三) 廚灶清潔。(四) 注意臥室，臥具床鋪等物常帶晒晾，室內全部時時沖洗。

(四)行的攝生 最重要的是在旅行方面，茲略舉數端於下：(一) 舟車中的注意：1. 通風換氣。2. 注意飲水。3. 當心食物。4. 氣候變遷的預防。(二) 旅館中的注意：1. 清潔。2. 預防病害。3. 飲食。(三) 流行病時的注意：1. 注射防疫針。2. 攜帶口罩。3. 選擇居住地方。4. 公業聚會場所的留意。

社會旬報 第十五期

編輯者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社會旬報社

(每期售價國幣壹角)

出版者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社會旬報社

經銷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廣告刊例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底封面外	一萬元 100元
底封面內	100元 20元 30元
普通	10元 20元 30元

長期刊登價目面議

徵稿簡則

- 一 本報宗旨在提高社會事業促進社會建設
- 二 來稿文體不拘每篇字數以三千字為度
- 三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四 來稿如須退回請附郵票
- 五 來稿請書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至發表時署名自便
- 六 來稿經登載後每千字敬致薄酬五元
- 七 來稿請寄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社會旬報社

土地經營與合作制度

董介民

我國的一般農民，凡是能够獨立勞動者，都願意在他自己使用的一分土地上，很過顧地拚命的工作。什麼雞鳴即起，日落不歸，都是因爲自己的土地關係，不辭勞苦地振奮着精神去硬幹，就是他們在暮烟紫樹，帶着農具回家的途中，還得時時回頭來顧盼着田園裏的作物和他們的工作，他們對於土地這樣的親切，對於工作這樣的勤奮，生產量那得不大大的增加呢？所以讓農民自己有了土地，才是發展農業生產的第一要件。然而，在佃農和農業工人的從屬勞動形態之下，僅有很少的土地或完全沒有了土地，原是無法求得適當的生活需要；就是有了足夠維持一家生活的土地，沒有必須的耕種資本，也是徒然。所以單純的使耕者有其田，還是不夠，必須更進一步，對於農民們經營農業所必需的工具，材料，牲畜，種子，以至於住宅等，應有一個解決的辦法。我國許多有土地的農民，因爲貧窮缺乏資本，不得不把土地賣給富有的特殊階級，甚至因赤匪的騷擾，不得不拋棄土地，離開了農村，增厚都市失業統計字數。所以對於有了土地的農民，應當怎

樣使他們不至望土地興嘆流淚，能安心在土地上勞動？這個問題，除軍事當局負責清鄉外，最關重要的就是經營土地的問題，必須確切的合理的得以解決，茲就鄙見所及，略列如次：

小業主採用合理化

小業主係指自耕農，這種小業主在農村中佔數最多，在人口上，對於國民經濟佔着極重要的關鍵。他們雖然各使用了一分土地，多數因爲缺乏資本，而不能充分地利用，同時更須受到一切中間人的欺騙和剝削，而減少他們的收穫。小業主在農業經上具有的缺點，是使他們無產階級化的主因。這些缺點，如果用合作組織的經營方式，才有解除的可能。小業主們就他們土地劃分的可能與便利，土地環境的改造，農業工具的位置，肥料種子的購買，農作物的管理收藏製造等，而爲之合作，則在消極方面：第一足以破滅一切欺騙剝削寄生的中間人，收回一部分利潤，而消滅資本主義。第二可以打破農業上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而消滅許多不必要的競爭和犧牲。第三還可以達到廢

社會服務

(甲)某軍事機關及某慈善團體，委託本所代聘醫藥人才若干。茲將所需資格及待遇開列於后：

(一)軍醫十位，男性，須醫科專門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驗豐富，能耐勞苦者爲合格，待遇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醫師數位，男性，須國內外醫科學校畢業，而有醫師登記證明書者爲合格，待遇自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藥劑士一位，須調劑學校畢業，或在醫院藥房服務二年以上者，待遇自六十元至九十元。

(四)護士長一位，須護士學校畢業，持有中華護士會文憑者爲合格，待遇自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五)男護士若干名，須護士學校畢業，身體強壯，能耐勞苦，年在二十歲左右者爲合格，月薪百元左右。

(乙)本某團體委託本所聘請清丈助理員數位，須測量學校或測丈訓練班畢業，有清丈田畝之經驗，及能計算者爲合格，待遇而洽。

如有合於上開資歷而願應徵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親至本所登記。經審查合格，即予介紹。

除農業勞動工資的目的。在積極方面：則第一可以訓練一般農民具有連帶的德性，而注意到集體的痛苦與幸福，第二足以盡量發展羣的力量，建設起公共財產。同時由政府機關派定專門技術人員，調查研究各地的情形，決定其合作組織為大農經營的方式，或小農經營的方式，決定其為粗放的經營還是精細的經營，這些都需有賴於政府的幫助。

大產業採用國有化

大產業係指森林、畜牧等事業，因為森林畜牧事業，需要一個比較特殊廣漠的地域，而且保護、管理等，都需要較複雜的組織和設備，在私人是難以辦到，再加以這些事業稍帶有獨立性，而且事業本身上的生利，時間較長，尤非私人的力量所能充分勝任。所以私人的權力資力，不能辦到的大產業，應該以國家為主，和人民的勞力組織合作，以混合經濟的方式來進行。第一對勞動者的職業給予了一個保障，我們就不愁事業失敗或危險而躊躇不前，不愁資力不夠而裹足不前。第二對於生產方面，也給予了一保保障，就是說對勞動者的收穫有了保證，一切外來的侵害，可以藉國家的力量來排除。第三因為國家和政府機關的加入為股東，不但供給資財，而且供給人才，對於環境的改造，交通的建設等，都能給予相當的便利。換句話說，就是對於改良經營方面，給予了一個保障。這是最顯明的利益。此外，國家或

政府機關充任某種企業的股東，他所代表的個人利益，是消費者的利益，就是社會的利益，同時又充分保存着私人經營的自由意志。

大中農採用自由式

土地的效用是漸進的，在實行土地改革後某一個時期內，大中農還是存在的，他們經營土地的方式，在國家農業計劃下，讓他們自由活動，至於他們欲採用合作經營方式，自然也不禁止的。

勞農採用集體式

改革土地的目的，在維持小產業，創造小產業，現今農村中農業工人很多，如果將來農具改造，則農村勞動力當更多剩餘，然而他們僅有勞動力，而且很多的是單獨勞動者，資本工具不足以獨立經營土地自不待說，就是勞力也不够獨立經營土地。所以應該先把他們集合組織起來，以他們合夥組織向地主們租用土地，或是由政府把公地或被分割的大產業租給一個合夥組織的團體經營，這樣讓他們先建設起公共財產，再後讓他們分割此公共財產而為單獨的家財產，以合作的方式來經營他們的土地，這樣土地的分配也容易，政府的監督也容易。

上述三點，備是原則的規定，實行起來，自然應該就各地的特殊情形，予以更詳細精密的計劃。

印印人才潘君：三十歲，南京人，略識文字，習藝有成。曾任中央衛生實驗石印部工人等；擅於石印手搖機，鉛印大小圓盤機之印刷。茲仍願印刷工人，希望待遇，除供給膳外，卅五元。

張君：年四十歲，江蘇江甯人，略識文字，曾任印刷公司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印刷所製版員。對石印製版，有豐富之經驗，願在印刷所任製版排印等工作之希望待遇最卅八元。

周君：年二十五歲，江蘇省淮安縣人，初級中學肄業，並在前中央黨部印刷所學習排字三年，及某日報領班二年。少年能幹，擅長排字排版或檢字，願充任機關或報館中排字檢字或領班，希望待遇七八十元。

張君：年二十五歲，江蘇江都縣人，高小畢業，曾在上海文華印刷所學習印刷，後供職於省政府印刷局，為印刷技士，某軍事機關印刷員，管理連印機等，擅長石印，願仍充任印刷員，或管理連印機，希望待遇八十元至百元。

岳君：四十三歲，南京市人，略識文字，曾任市政府油印員三年，頗有經驗，願仍就職關團體油印員。或工役，希望待遇六十元。

呂君：三十歲，南京市人，中華無線電傳習所畢業，曾任陸軍某師部無線電台通訊員，某報館電務室報務員，擅長無線電通訊技能。願任軍政機關電台報務員，待遇不計。

貢獻一個農會事業的自給計劃

王德乾

第一年……辦理合作社

農會為貫徹宗旨與推進會計，自須創辦若干事業，事業之中，有能生產的，有屬分利的，在目前農村經濟情形之下，辦理分利事業，有難乎為繼的危險，所以還是找能够生產的事業來辦，等到生產事業有了相當成績，或者有了盈餘的時候，再行推及其他各種事業，非但基礎穩固，而且經濟方面，也可不成問題了。

遍找農會應辦的事業之足以生產，與考核農村之所急要者，厥惟合作社。合作社法第一條上說：「本法所稱之合作社，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觀此與農會發展農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之宗旨，不謀而合，而且各種合作社——如生產、運銷、消費、利用、保險、供給、信用合作社等，在農村裏無一不需要，無一不適合，所以作者以為農會推進會務，當以辦理合作社為先着。

不過揆之目前情形，與顧及將來尚須推進其他事業起見，對於辦理合作社的方法，却有變通的必要。謹將鄙意分列於下。

(一)人事支配 合作社的職員——理事監事，原由社員大會選舉，本是極公允的辦法，但在初起辦理之時，鄙意以為凡農會之理

監事，應為當然之合作社理監事，其缺額，始由社員大會選舉補足。如此，則農會與合作社間，可無隔閡，而農會之負責人即為合作社之負責人，可不致諉卸責任，至於業務之規劃經營，則可聘請經理一人，專司其事，如理監事無暇顧及時，亦不致墜廢也。

(二)資金籌集 合作社之資金，以徵集社股為原則，但農村凋敝已極，一時恐難籌得成數，故除徵收社股外，並舉行借款。

甲、社股之徵集，應不限於農會會員，庶幾舉步易舉，至股金規定後，不必一次收足，只須先收若干，（如每股五元，先收五分之一，即一元。）俟社員發生相當信仰，再行分期續繳，蓋志在延攬社員，以為將來擴張之基礎而已。

乙、借入款項，利息務求低微，其來源，為官廳借本，銀行放款，富室存款等。

(三)業務種類 合作社有消費、生產、運銷、信用、利用等等，既可單獨舉辦，亦可兼營數種，在農村以兼營為宜，故生產、運銷、消費不妨併同舉辦，而其定名即稱「某某鄉（區）農會會員生產運銷消費合作社」，亦無不可。

(四)營業項目 農會初期所辦之合作社，兼營生產、運銷、消費數種，其營業對象，一須為發展農村經濟着想：一須擇其簡而易行。故如：

A 生產方面 一、供給農作必需品，如下種時，貸社員以種子肥料，將來收穫後，即由合作社收買其農作物，而扣除種子肥料之本金。（收買之農作物，即由合作社運銷他處，以取利潤。）

二、供給農作利用品 如購置厚水機，建築倉庫，租與社員使用。

三、提倡農村副業 如貸與棉紗或絨線，俟布匹毛巾絨線織物織成時，給與相當工資。（製成之品，亦由合作社運銷他埠，或發售於其他會員。）

B 運銷方面 一、運銷指定之物品 如前條資本農業與副業產品之運銷。

二、運銷其他物產 如運銷食糧、棉花、豆類、蔬菜、牲畜、及其他各種社員之生產物。

C 消費方面 一、經常消費物品 如食糧之米、麵粉；調味品之醬油、豆油、鹽、糖、日用品之肥皂、洋油、草紙、火柴；衣着之線襪、套鞋、手帕、孩衣；消耗品之烟、酒、糖果、及罐頭食物，玩具，文具等。

二、節令消費物品 如暑天之草蓆、蒲

屬，蚊香；中秋之月餅，瓜果等。

(五)營業方法 農會辦理合作社之目的，除增進農民收益，減除非法剝削外，並在以收益之盈餘，舉辦其他各種事業，故將社員紅利，悉數捐入農會，充作事業經費。(詳下條)但既屬社員，亦當給其權利，以別於非社員，故合作社之營業方法，宜與普通商店彷彿，即售品價格相當於市價，其為社員，享有折扣之權利，例如社員購物，以九五折優待，非社員則不折不扣，社員既有折扣，自當樂予購用也。其社員與非社員之作別，則以社員證，出示社員證者，予以折扣，毫無困難，記帳結算，亦較便利。

(六)盈餘分配 凡合作社營業之收入，除却本金、開支、股息、利息外，俱為盈餘，盈餘之分配，依「社會部同人消費有限合作社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 一、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公積金，作為彌補社中損失，發展社務之用。
 -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辦理社員福利事業之用。
 - 三、以百分之十為酬勞金，為報酬職員辛勤之用。
 - 四、以百分之五十五為社員之紅利。
- 依此規定，社員所得之紅利為百分之五十五，因社員購物時，已享折扣之權利，故所有紅利，悉數捐入農會，作為事業經費，以為舉

辦其他各種事業之用，社員當無不肯肯也。上述各項中，第一第二兩項，人事支配及資金籌集，乃為人事負責方面及農民負擔方面着想，非如此，不易促其實現。第五第六兩項，營業方法及盈餘分配，乃為農會籌措經費，推進其他事業着想，(按仍顧及社員權利，且農會有其他事業創辦時，亦屬農民之福。)非如此，農會事業，難期推進，即有事業舉辦，亦難持久也。

附預算如下：

假定合作籌集業金五萬元，一年後，營業所獲，除去本金，開支、股息、利息、(借入資金之利息)外，淨賺一分，即五千元，百分之五十五為二千七百五十元，此款悉數捐入農會，作為事業費。(參閱本節第六項，盈餘分配。)農會在第二年除辦理合作社外，並創辦示範農場一所，詳下節。至於合作社，亦可以其公益金，辦理福利事業。

第一年……：續設示範農場

農會為求推進會務，不得不舉辦事業，為求自給於是先設合作社，乃為不得已之辦法，倘有成效，則以社員捐助之全部紅利，繼續創辦事業，至續辦之事業，究以何者為依歸乎？夫我國農村凋敝，至於斯極，或歸咎於政治，以為清庭腐敗，遂使帝國主義乘機侵略，農村經濟日趨凋敝，或歸咎於戰爭，不但數十年來內戰不已，且遭致此次事變，而使農村悉

成焦土；或歸咎於教育不普及，以為農民無受教育之機會，因之混混噩噩，不知改良。要皆確論。然以言目今補救之方，誠宜追悔前非，但須除去空言無補，與緩不濟急者，故宜以發展農村經濟為先河，而欲發展農村經濟，又當以振興農業為首要，職是之故，農會在經濟許可時，當以設置「示範農田」(農會法第五條第一款)為先急也。

蓋我國農民，賦守舊法，數千年來，品種不知交換，用具不知改良，肥料不知研究，災害不知防除，欲其增加生產，可乎？否乎？而示範農田者，即可採取先進國之成法，利用先進國之機械，效法先進國之技術，以改良我之農作，轉而介紹於農民，則事半功倍，其成功可立而待也。

至於辦理之時，於人事仍宜由農會理監事主持其事，而聘定專員負經營之職責，其作物之種類，以當地之主要物產為標準，如當地產米麥者，亦以米麥為主要作物，其耕種方法，則採用國內外優良之成法，有機械可利用者，利用機械，產物之運銷事宜，則由合作社任之。夫「示範農田」為農會會務之一，改良農業為農會應盡之責，因示範農田之推廣，改善全國農業，因全國農業之改善，而全國農村經濟得以發展，農村建設得以進步，起源雖微，收效實巨，農會其可忽諸乎？且示範農田，乃一生產業業，尚可以其盈餘，充作別種事業之用也。

附預算如下：

甲、農會方面：

一、本年爲合作社辦理以來之第二年，假定仍盈餘五千元（詳見上年預算）以社員紅利二千七百五十元移充農會第三年事業費。

二、示範農場 資本二千七百五十元，（以合作社第一年社員紅利移充）租入民田三十畝，辦理農場，假定本年盈餘二成，則爲五百九十元，下年起，即以盈餘，作指導附近農民改良農業之經費。

乙、合作社方面：

以公益金五百元，（第一年盈餘五千元，提公益金百分之十。）即在社中附設一義務診療所，聘請義務醫生一人，每日處方二小時，（暫不給藥）月支津貼四十元，年計四百八十元，又文具方箋等二十元，合共五百元，收支相抵。

第三年……推進行福利事業

「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農會之宗旨，創設合作社，辦理示範農場，即所以實現上述宗旨。但農會會務，並不止此，故合作社，示範農場收效時，對於下列各項，亦宜次第舉辦也。

（一）關於復興農村經濟者 上述合作社及示範

農場，本屬復興農村經濟之要素，而農村之中，不乏貧苦之農民，於是「信用合作社」，或「小木貸款」所不宜偏廢也。

（二）關於扶植農村組織者 農村組織，首重「保甲」，所以督察匪類，防止宵小，而又宜舉辦「自衛團隊」，制止匪共搗亂，安定農村社會；至於「地方自治」，爲運用民權之樞紐，實施憲政之基礎，農會應負責指導，促其實現者也。

（三）關於改進農業技術者 除舉辦示範農田，以作農民之楷模外，並宜不時舉辦農產農具等「展覽會」，及農產耕牛等「比賽會」，以引起農民之興趣，而示提倡。

（四）關於普及農村教育者 宜舉辦「農業學校」，以灌輸農業上之新智識新技能，並以培養農民子弟

（五）關於推廣合作事業者 合作事業，種類甚多，除生產、消費、信用、運銷之外，尙有保險、利用、供給、公用等等，亦宜一舉辦，藉增農民收入，而輕農民負擔。

（六）關於提倡福利事業者 一、關於救濟者：如辦理養老、恤貧、振災、育嬰等，以減少農民疾苦。二、關於保健者：如辦理診療所、托兒所、體育場、及提倡各種娛樂等，以維護農民健康。

（七）其他農會法所規定之事項 如土地水利之改良，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事務等。凡此均爲農會應辦之事業，一一見諸實行

，則農會即不致虛設，而農民蒙其利惠，亦當無窮盡也。然於人力，財力未臻充份前，則不妨探舉舉辦，逐漸推進。

附預算如下：

甲、農會方面：

一、繼續辦理合作社，仍以社員紅利移充農會第四年事業費，與上年同。

二、繼續辦理示範農場，並以上年農場盈餘五百五十元，編印農業刊物，舉辦農業講座；或整治附近水利道路，連合附近農民防除蟲害等。

三、上年合作社方面，捐來社員紅利二千七百五十元，本年農會斟酌當地情形，創辦事業。如補習學校一所；或診療所一所；或體育場一處，或農產展覽會，耕牛比賽會等數起；或平農借本處一所。（按二千七百五十元，爲數雖不巨，但斟酌損益，擇要舉辦，當不致一事無成，中途撤廢，第四年起，並且逐漸擴充。）

乙、合作社方面：

仍以公益金，辦理社員福利事業。

上列計劃，乃爲經費拮据之農會着想，其或經費充足者，當不宜擇此遲緩之途徑，而或地方有特殊需要者，亦當急其所先也。

法律指導

(問) 敬友某甲與乙女，雙方均已成年，由友人介紹，并得雙方家長同意，訂定婚約，已擇吉期舉行婚禮，惟乙方家長要索賍盜過奢，甲雖承諾而無力負擔，不得已而與乙女出奔外埠，乙之家長，對於此種舉動，頗不謂然，認爲甲有唆使嫌疑，屢向甲之家長要人，但甲家並不悉甲等地地址，請問此等情形，是否犯罪？倘乙家以誘拐起訴，于法相合否？統希詳以明示！

黃賓尚

(答) 雙方既均成年，自有行為能力，况婚約之訂定，已具備合法手續，夫妻名份既定，何誘拐之有。惟甲不以正當手續，與乙方家長商酌，似嫌失之魯莽，蓋賍盜之豐儉爭論，爲我國向來「要面子」之慣例，如甲以實情向對方相告，料來不無商量餘地，乙方決不能以此爲拒絕結婚之口實，何竟冒然與乙一同出奔，殊屬不當，此事最好甲乙二人在婚期以前歸來，并與乙方商定，仍于該日正式公開結婚，一切即可迎刃而解。

(問) 某同鄉今有基地一方，租與某姓造屋，訂期十年爲期，約定地不起租，俟到期之後，該屋產權，歸會館所有。十年之期，于民國二十七年夏即已屆滿，當時因在非常時期，雙方均避雜在外，去年某姓已返京居住，同時

該會同鄉，亦已陸續來京，因會務尚未重新組織，故未向某姓收回。詎某姓存心回調，誠恐同鄉會成立後，將向其收回，突于今春擅將該屋拆賣，正在搬運木料之時，由同鄉會某甲出面阻止將拆下木料收回，惟買主已付某姓定洋三百元，心有不甘，刑事自訴某姓與某甲詐欺取財，併附帶私訴，刑事部份，已被裁定不起訴處分，今買主復向民庭訴請返還定洋，賠償損害，庭諭限期在外和解。今該同鄉會已正式成立，可否另案起訴某姓收回產權，請問已失時效否？又同鄉某甲出面阻止，于法相合否？

(董文輝)

(答) 關於此事某姓頗屬不當，明知屋已滿期，即屬同鄉會之產業，擅自拆料出賣，頗有竊盜之嫌，但買主爲善意之第三者，自不能任其無名損失，惟不于事先澈底查明該屋產權，亦屬疏忽。而同鄉某甲出面阻止，雖屬緊急措置，惟不以同鄉會名義爲之，亦屬不當。買主要求返還定洋，原有正當理由，宜由某甲催促某姓自行償還。至同鄉會方面，現既成立，儘可向某姓收回產權，蓋該屋滿期之時，雙方均因避雜在外，只要契約上有載明收回權利，目下并未失去時效耳。

(碩公)

社會旬報合訂本預約啓事

第一卷 自第一期至第九期

精裝本 定價每冊六元 預約

平裝本 定價每冊一元二角 預約一元

預約期 即日起 至出版止

出版期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副業生產

人工肥育豬雞法

毛君

(一)肥豬方法

肥豬第一要訣，在禁止其運動，不使見光，惟在黑暗中靜養，故宜先使養豬舍黑暗，然後將豬關入飼養，豬在舍中因黑暗而又溫窄之故，不致運動。喂食時間可將窗稍為放開，使見微光線，喂後仍將窗關閉，杜絕光線，故欲養肥豬，其舍必先預備構造。其構造方法為四角形，四方各寬八尺，前面高六尺，後面高四尺，前面上部有窗，可以任意開閉，下面有口，以便豬進出。口外有門可以開閉，舍頂安設兩個透氣管，可用洋鐵製成之，舍之四圍及頂上，皆用板造成，其圖準活動，方可自由折開，一可收藏，二可洗滌，如此製法，放諸屋隅舍側，皆能飼育。所用食槽分兩種，肥育一頭者，祇須用一小食槽，以長一尺五寸寬一尺高七寸五分之木，鑿成長一尺寬八寸深五寸許四角之槽，底狹口闊，喂食甚為便利，若肥育三四頭者，則食槽須用第二種，以長木做成，每隔七八寸，嵌入橫板，以防食時互相競爭，喂時速將飼料及食槽放入，食畢即速行撤去，倘舍內久得光線，恐豬即起而運動。

喂養飼料須分三期喂之，各期不同，第一期飼料，須含有蛋白質多者，如豆渣，山薯，

麥，胡蘿蔔，青菜；第二期飼料，宜漸之加入含有炭水化合物者，如豆類，麥類，玉蜀黍等；第三期飼料以含有炭水化合物者加多，含有蛋白質者減少。以上所述飼料均須截碎混混合煮熟，使成粥狀，和入食鹽少許，方可喂之，然不必種種俱全，有二三種即可。其第二三期飼料，宜混合用之，如山薯和玉蜀黍同煮，不過一種多用，一種少用，切忌雜數，因不宜於肥育故也。若食之，必減輕肉量。喂食次數，可分四五次喂之。若在冬日，必須增加朝久兩次。且舍內第一宜清潔，糞尿尤宜注意掃除，免生疾病。若養至極肥滿之時，體重不能復增，即須宰殺，不然，則體重反日漸減輕，虛費多數飼料，而且易生疾病，此須特別注意者也。

肥育時期自始終約五星期足矣，若屬大種，則雖多育數亦無妨。但飼育房舍，務須溫暖，通常溫度，須在溫度攝氏十三度，其肥育之豬大概分三種年齡，第一為早熟種，即小種，生後六個月方可肥育。第二為中熟種即中種，生後十二個月方可肥育。第三為晚熟種，即大種，生後十八個月方可肥育，倘不分別清楚，以小種遲遲肥育，以大種早早肥育，皆非良計。

醫藥顧問

醫藥保健事業委員會

(問) (一) 小妹現年二十，未婚，身體頗健，經期每隔四十天來一次，對於身體康健有何影響？用何法改爲一月一次？(二) 小妹乳部右大左小，甚覺不美觀，有何法使其平衡發展？

(李英)

(答) (一) 行經時期超前落後，相差日子不多，對於身體康健無多大影響，如能設法調準更好，請向南京產科醫院診治當有辦法。

(二) 少服須兩側寬緊平均，左乳或用按法摩上市有 Oulund's 軟膏不妨試用。

(問) (一) 敵人現年十八！身體瘦弱，時患頭暈目眩，近數月來，忽記憶減退發生健忘之症，請問應如何治療，服何藥可使其痊癒？

(二) 月前雙耳聽覺失爽，微疼，如二人對面言語，聲稍微則只見嘴動，不聞其言，並現在耳根按之微疼，請問其症日後能自愈否？應如何治療？

(三) 敵人下部包皮過長，幼時其內發現白包糊狀之物，並有一種異味，迄今數年，請問是否淋症，應用何藥醫治，對身體有妨礙否？

(四) 到鼓樓醫院用 X 光鏡檢查體格，約須多少費用，割除包皮約須多少費用，請撥見賜答，無任盼禱！

(二)肥雞方面

肥雞三法，亦為杜絕光錢，嚴禁運動，則所食之物，即可生長肉質，且宜放入溫暖薄暗之狹箱內，以肥腴而易消化之物喂之，則雞肥滿甚速。此法可分兩種，一為自由肥育，一為強制肥育。

自由肥育法係將雞閉放在肥育器中，任其自由啄食飼料，但肥育器宜先造就，大小不能一定，須隨雞體之肥瘦，使其不能轉側運動為適宜。肥育器以仿造傾里斯欠氏者為最佳，因其同時可肥育十六羽，製造方法，約高一尺五六寸，深一尺二三寸，闊八寸左右，雞體稍大，即不能旋轉，其前面可以自由開閉，下部為抽屜，雞所排泄之糞尿溜積其中，可以引出掃除，箱中雖有空氣流通，光線仍須黑暗，箱內溫度，宜在攝氏十二度至十五度以上。飼料須用蕎麥粉和牛乳固練，並宜混用二倍量之大麥小麥燕麥玉蜀黍等，惟玉蜀黍更不可專用，若專用即有害消化器之患，所以須同別種飼料混用，大約以每日餵食規則，務必嚴守，分次餵給，每次餵食之量，以食盡為度，決不可任其殘餘，依法照行，祇須二十一天，即可以供屠宰。

強制肥育法乃全用人工強制餵食，係用上述之肥育器，以雞閉於內，所餵之食料，須分流動食與固體食兩種，固體食為蕎麥燕麥小麥玉蜀黍等粉，互相混和，再用水潤之，捏成

粉條，大如小指，長約三寸，以手撥開雞口，將粉條塞入，每日二次或三次，自二三條起至十五六條止，祇須十數天至二十一天，雞即肥滿可食。流動食之原料，與前相同，亦須用水混和之，但不得失之過周或過軟，總以能流動為度，然後將雞口撥開，用漏斗流入，待胸部康養充滿為止，漏汁隨雞之大小而有差異，插入下端之直徑，宜三四分，下端之口宜平滑，決不可尖銳，恐有傷食道，每日分三次餵，亦宜嚴守時間，約經過二十一天，即肥滿可食。凡肥育之雞，較尋常飼養者質良而味佳，故世界各國皆用肥育之法，惟我國雖早知此法，但簡陋難行，胡亂餵養，故不能得良好結果。當今各國將雞強制肥育時，並有用強制飼器以代漏斗，不但省勞力且省時間，養雞者不可不知也。雞行肥育之時，須提前一日全不給食料，餓其一天，若不如此，雞必強項不食，每次給食，半點鐘前，須大開窗孔，通光於內，以促其餓，啄食必快，肥育完畢，即須宰殺，宰肥育，反仍消瘦，與肥豬同。

中央電影社攝製巡迴圖書

車新聞片

本會舉辦之巡迴圖書車，問世以來，尚受社會人士之歡迎，對於掃除文盲，普及教育，不無幫助，中央電影攝影社，認為確能推進教育具有實效之新工具，特在莫愁路將本會四號巡迴圖書車，攝製新聞片開映，藉作介紹。

(答)(一)內服 Tannogen 注射 Tonpoh Osplan，或其類似品或有效。

(二)當請耳科專家先行檢查。

(三)包皮過長，內積白色糊狀之物，係龜頭等處粘膜，上皮脫下所致，不洗去，可使該處發炎，不一定是淋症。

(四)請向該院直接詢問可也。

(問)前曾詢問關於鄙人之病，如何治法？(原文另錄)(從略)蒙答覆令赴醫院化驗大便，鄙人遂囑，即赴鼓樓醫院化驗大便及檢查血液，據醫生云：「血清，惟大便內有痢疾菌」。請問此病以服何藥有效，可以除根，對於健康有無影響？請詳賜答。(靜齋)

(答)(靜齋君)大便中既查出痢疾菌，再參閱上次來函所述病狀，此症確為白痢，當請醫師注射 Tannin 內服 Yunnan 一類藥品。

更正

本報上期要目欄內，周毓英先生：「厚生論」標題被手民誤排王德乾先生：「貢獻一個農會的自給計劃」。特此更正，并詩歉忱。

蜜蜂飼養法

古愚

飼養蜜蜂，本為農家副業之一，西諺以為一箱之蜜蜂，勝于一畝之耕田，然則于廊下墮地，飼養十餘箱者，豈非能勝于犁雲鋤雨，辛勤一載之壯農也耶？我國人若能對於斯業極力加以提倡，亦於社會國家，大有裨益也。今略述其飼養法于下：

(一) 蜂之生活

蜜蜂屬昆蟲類膜翅目，蜜蜂屬，常合數萬匹成一大羣以營社會之生活，內分女王，職蜂，雄蜂三種。

女王一名玉蜂，巢中僅有一頭，任指揮監督之職，其健康與存在，關係蜂族之存亡，與一國之元首始無稍區別，具有卵巢貯精囊，及完全之生殖器，一生中僅與雄蜂交尾一次，即能繼續產卵，體色黑褐，較大二倍而翅稍短，至三年而衰老，則易以新王，如任其自然，可至四五年之壽命。

職蜂為生殖器不完全之雌蜂，體形最小，尻具刺針，不肯輕易妄用，巢中除女王及少數雌蜂外，全羣均係職蜂，以忠孝溫順為本務，勤勉儲蓄為志職，服全羣生存上必要之勞役者也。

雄蜂坐食蜂蜜，不事勞作，僅與雌蜂交尾，為惟一之職務，每於三四月頃發生，八九月之交，即為職蜂所驅除或刺死，色黑，尾無刺囊，體較職蜂約大四分之一。

(二) 蜂之種類

欲育蜂圖利，宜慎選蜂種，我國固有之蜂，蜜臘既少，飼育又難，易蒙果虫之害，策多逃亡之虞，而花未動，釀蜜較少，與意大利種，

德意志種，及地中海之恩普立安種相較，則較乎其後矣，但我國之蜂，亦因改良乏人，一任自然之所致，若能購入良種，盛行繁殖，或與我國蜂配合，造成一新品種者，則前之缺點，概可免除，對於本國之風土氣候，又甚相適應也。

(三) 蜂之適地

養蜂之始，當注意土地周圍之產蜜植物，蓋蜜生于花，無花即無蜜，故蜂巢以接近花圃更好，惟蜂有察香探花于遠處之能力，即離花稍遠，亦可嗅得往探也。

至巢箱之地址，可利用隙處，箱與箱間最好栽以花卉，植以葡萄，則既可防寒暑風霜，又可多得生產物之收入，非一舉而數得乎，箱之距離，最好在二三公尺之間，放置時應注意下列四項：

- 一、東南兩向。
- 二、不可向西北，致受寒風。
- 三、夏涼冬暖之處。
- 四、土地乾燥之處。

(四) 蜂之巢箱

我國舊時之巢箱，多用空桶空箱，對於管理採蜜等事，均極困難，而東西各國，改良巢箱，日臻完善，如「轉裝巢箱」，開閉隨意，可插入多數巢框，又可任意抽出，得以安全採蜜，日本亦有新裝巢箱，出而問世，我國不難仿而效之，以為改良之基礎。

(五) 蜂之增殖

春夏之交，蜂羣繁昌，集蜜飽富，俟新王既成母王率其一部份職蜂，而至此處，是時是謂分蜂，巢外有雌蜂飛遊，經過一夜，則羣蜂擁護蜂王，飛翔空中，不久停集于附近之樹木類，此時可用捕獲器捕獲之，稍律鎮靜，即可移置于巢箱之內，巢箱必須清潔，以免死亡，欲其增殖

，須用分封之法，但須于適當時期爲之，如手術經驗純熟，可漸次分封至二三四箱以至七八箱。

(六) 蜂之管理

蜂之管理，因時節而有不同，早春爲蜜蜂活動之時，亦即貯蜜殆盡之際，而斯時寒氣猶存，花蜜尙少，必有供不應求之慮，當于晴暖之日，檢視箱中，爲貯蜜不足者，即須給以代蜜之食料或用稀釋之蜂蜜，或用飽和于冷水之白糖，夏季溫度極高，當流通空氣，使之清涼，並不得開巢箱，使貯蜜之多量消費也。秋季溫度漸低，須防寒氣之侵，又在此時期，宜防臘之分泌，蓋泌臘過多，易促職蜂之壽命也。至冬季手續，更宜注意，大抵在國歷十月十一月間，即須準備一切，此時爲最困難時期，對於巢內貯食，務使充滿，溫度須保持華氏六十度，方可無虞，蜂團必令鞏固，否則當與他蜂合同，以固其勢力，又蟻居中無蠟蟻等蟲害之患，巢箱中可不必掃除，而溫度在零下之地，當用蒿席類包之，或移至暖室以免凍斃。

(七) 蜂之蜜蠟

四季中採蜜之時期，以春季最宜，因百花怒放，繼續甚長，而蜜蜂性質喜勞作，貯量增加，雖收之極酷，亦無妨害，夏季則草木漸少，氣候炎熱，職蜂亦怠于勞動，故不宜收蜜之；秋季則天氣清涼，貯蜜亦多，惟因斯時諸花多含有機物，故蜜質赤色而污濁，不及春季遠甚；冬季則天氣嚴寒，蜂蜜尙虛不足，不宜採收。至採收法可將箱蓋開放，將兩手取出一框，輕輕搖去其蜂，乃移至採蜜處，用蜜刀割去之。如此次第爲之，春季約可三次，秋季只宜一二次，平均每年每箱，可採五公斤之議，至蠟之採收，我國舊量收量反多，而改良巢箱，則僅有零碎蠟片耳。

啓事

愛讀本報諸君，如地址有變更等情，希逕函南京湖南路十八號本報更正，以便按期寄發爲荷。

高等百貨

綢緞時裝

各地名產

珠寶古玩

錦繡禮品

皮件漆器

文具時花

中西藥丸

電料玩具

糖果食品

萬

物購

齊買服

集便務社

利誠會

懇公

認

首 都 唯 一 百 貨 商 場

中 央 商 場

復 興 路 新 街 口

家政研究

如何駕駕僕役

王眉君

僕役和僱主，完全是勞力和金錢的交換。僱主不必恃金錢以凌僕役，僕役也不必恃勞力以挾僱主。

常願我國大家庭中，人口繁多，僕

役成羣，每個僕役，工作既無一定之支配，又無一定之程序。自朝至晚，祇是亂呼亂應，一會兒掃地，一會兒鋪床，應該睡覺的時候，却叫她們和他們在屋子裏穿梭也似的服侍主人打牌、抽烟。主人却昂然坐在桌上聚精會神作方城之戲或是躺在烟榻上吞雲吐霧，一面伸着腿讓小婢輕輕地敲着推着。座該吃飯的時候，却叫她去買這樣買那樣。弄得一般僕役，正應了無錫人團團轉的一句話。弄得莫知所措，更有一種僱主對於僕役，動輒橫加斥責，尤其是遇到自己心坎不愉快的時候，譬如打牌輸了錢或是和家人吵了嘴，一股毒氣，便一齊發作在僕役身上。僕役便做了主人的出氣筒。此外更有一種僱主，給予僕役言明每月若干薪水以外，平時零星賞封分文不給，即所謂小頭銀緊，僕役出賣勞力之目的，無非金錢，既然每月祇能

得到幾個乾薪，較賤之僕，便不得不另想別法。其法為何。不外乎儘量揩油，例如買菜買點心。或向煤炭店拿份頭，名之曰柴火錢，或向米店拿份頭，名之曰淘米錢。這種錢看起來似

乎很少，但日積月累，積少成多，若統計一下，數目却相當驚人。

上述的幾種僱主，對待僕役都非駕駕得法之道。一怕小人為難養。僕役之不易處理，

已成爲目前每個家庭中當前之難題，一般主婦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談話偶然涉到僕役問題時，莫不皺眉，搖頭，的確，這問題是相當的嚴重，尤其是對於職業女子的家庭，假使時常鬧着僕役的糾紛。迎新送舊。忙個不了。這簡直要影響到主人的職務和地位。

現在依據平時經驗所得，爰述數點駕駕之法於后：是否有當，尙希讀者指教。

僱主待僕役不宜過嚴，使僕役懷恨於心，在主人的親戚朋友之前喃喃暴主人之短，或將主人私人之事，加油加醬，裝裝點點，傳揚於外，以壞主人之名譽而報其怨。

僱主待僕役又不可過寬，過寬使僕役無戒於心，彼不知主人之優待，尙以爲主人和氣可欺，柔弱無能，便任意妄行。放浪形骸，主人

聚談，僕役也參雜其間譁然說笑。主人或斥之，則反唇相譏。以故過嚴與過寬，亦皆非駕僕之道。駕僕之道實至難，要當慎之於始；我以爲選僕人，第一須注重其體格，有健全之體格，方能勞作。不致有偷閒苟安，或動輒患病

之事發生。第二須注意其思想。察其思想純正否？有純正之思想，日後方無偷盜奸拐之行爲。第三須注意其性情。察其性情是否和順？溫柔？剛復強暴者，不宜僱用，謹防其吵嘴打架及欺凌小孩。第四當注意其智力，過分愚笨之人，作事必多障礙，與其以後因不能勝任而解僱，何爲不用在先？所以愚笨之人亦不應僱。

僕役凡來自介紹所者，普通皆規定先行試用三日，今則留，然後談工資，具保單。不合則去，略給工資，在此三日之試用期間，僱主可儘量察其行爲性情。考其能力思想。並調查其過去經歷。

既入門，僱主對待僕役，態度方面務須保持尊嚴，勿使高興時延之上座，不高興時唾罵有加。勿亂發命令，使僕役無所適從，勿不問不聞，使僕役得逞其惡。工作必須規定，上午操作何事，下午操作何事。起息亦必須有定時，例如規定早晨六時起身，晚上八時就寢，有特殊情形，八時不能就寢時，例如遇僱主宴客等事，則當酌予零費。（客人往往出賞賜僕役之錢，名曰開銷）一日之間，亦必須酌予休息之時，如午後或傍晚，否則將精神不繼，反而影響工作。

僱主家庭之中，倘某與某有不睦之事，最好不使僕役知曉，常有某僕事甲主，某僕事乙主，事甲主之僕，每乘機將乙主之事，搬弄於甲主之前，事乙主之僕，又探得甲主之所爲，搬弄於乙主之前，雙方皆說得繪影繪聲，天花

亂墜。其目的半是討好，而一半却是喜歡弄些事出來，讓她——他們在高山上看火燒。僱主不察，往往聽信僕役之讒言，雙方互鬧起來，造成家庭水遠不和的趨勢。我國大家庭中婆媳不和，妯娌不和，姑嫂不和，叔姪不和的原因，起於僕役之禍的，何止百千！制止之法，萬一家庭果有不和之事，僕役已知之矣，無法避之。然當其進讒之時，可立斥之。告其宜勤於職務，恪守本位，主人家事，絕對不許干預。如此數次受斥以後，決不敢再事挑撥離間，於是家庭之和氣仍不因僕役而少損。

倘僕役平時作事勤慎，行為良好，能力甚強，則當加以獎勵，或當以衣物，或加以薪金，如遇家中有喜慶等事，工作特別忙碌時，即當多給予賞金，以勉勵之。如有過失，必查其原因，究其為有心作此損出於無心，不可遽加呵斥，俟事態問清後，再行適當之處置。客人之前，街路之上，勿加斥責，以顧全其體面。僱主之小孩，必須施以相當之家庭教育，囑其勿鄙視僕役，勿打罵僕役，常見頑皮之孩童，以打罵僕役為尋樂，僕役無知，並不原諒他是小孩，乘主人不見的時候，暗地凌虐小主，此為司空見慣之事。所以為僱主者，尚以教育兒童為是，否則徒受僕役之虧。殊覺不甘。僕役什九是貪小的，家中零星的小物，如洋火、手帕、及洋線等等時常會攫取一二，以為己有。最近米價高漲，狡黠之僕，常以偷米為唯一慣技，絡繹將米偷去，售賣與人，獲利

之鉅，非局外人所能想像。僱主一經發覺，自是辭退僕役無疑。但所受之損失，已非淺鮮。以故最妥當之法，莫若防之於先，法將每日或三日之間應用的米量，親自用器量出，置於另一器中，用完後，再如前法，再親自用器量取一日或三日或一星期之米量。數量既少，僕役雖狡，終亦難逞其技。惟此法最適用於人數較少之小家庭。至於人口繁多之大家庭中，恐不勝其煩。尚須另想別法，或將米櫃加鎖，亦未始不可。

僕役與僕役之間，亦時有糾紛，如甲僕與乙僕不睦，乙僕又與丙僕不睦，在主人之前，互相攻擊，此時，為主人者，切勿聽信一面之詞，而叱責另一僕役。最好將雙方都加斥責或勸解。否則即將雙方同時解僱，重新僱用新僕。因不然，其一將特寵而驕，糾紛將紛至沓來也。為僱主者不可不慎之又慎。

一般主婦，又常以僱僕不易用久為苦，常有兩月易一次者，有三月易一次者。其原因雖有數方面不同。然或有因薪水太低，工作太苦者，然則提高其薪水，亦為最適當之辦法，蓋薪水既提高，其生活自是安定，生活既安定，自能安心工作，雖工作稍苦，但僕役出外謀生之目的，究為金錢，金錢滿足，苦亦無妨。以故僱主既有僱用僕役之能力，不妨將僕役之薪水，略略提高。亦防止僕役「五日京兆」之一辦法也。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南京兒童教養院
地址：南京鼓樓雙龍巷
尖角營四十五號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館儀殯眾大都首
本館為服務社會便利喪家起見
特設經濟禮堂節約殯葬辦法如
左
殯車接送 藥水洗身
新舊化裝 殮工手續
經濟禮堂 建木棺枋
靈位供出 墓地石碑
開穴做堆 一廳在內
價洋壹百元如欲豐殯亦有最大
禮堂館址適中交通便利自六月
四日起開始服務
館址復興路一四七號之二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處事辦葬義都首
本處經兩月之籌備現已
完成自六月四日起開始
服務凡本京赤貧住戶因
死亡無力購地埋葬者得
至本處領取申請書依式
填就經調查確實後即予
以義葬絲毫取任何代
價此咨
處事辦
地址復興路一四七號之三

中國社會事業大事記

(自九月廿一日至卅日)

廿一日 振委會撥款三萬元振濟泰縣災黎

南通救濟貧民振舉辦工振

南京民教館救濟失學民衆增設之補習班

津市各慈善團體籌組聯合委員會以利善舉

南京市府爲維持民生安定社會規定日用品價格

廿二日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增加巡迴圖書車拾

輛分發鎮江等地巡迴施教。

蚌埠日軍協助農村復興振舉辦農村貨馬

杭市府計劃救濟失業機戶繼續辦理貸款貸絲

振委會議決擴充首都兒童教養院

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之巡迴文庫先設十六處出

月即可全部開放

南京市府召集各業商討抑平物價

中國兒童教育協會舉辦之報童學校開始招生

廿三日 南通振務分會發放貧民振米

京三期防疫注射人數達卅萬並得實行換戶強迫

注射

嘉興爲點綴荷花節舉行划船比賽

廿四日 無錫私立惠濟培枝增開宿舍擴充學

類

浙建設廳派員指導飼育秋蠶

津市物價飛漲當局將對囤積居奇之奸商依法嚴

辦

京市社會局召開有關機關會議商討民食問題

南京市府爲抑平日用品價格訂定抑物價辦法

南通發現虎疫京中央醫院醫療人員馳往施行急

濟 廿五日 中國青年工讀團收到友邦贈免壹百

頭

中國合作社南京分社成立下屬分社

南通民教館爲救濟失業青年特舉辦職業訓練班

漢批發市場籌備竣事九月一日開幕

滬工部局採辦之洋米一待減價發售

北平中南海定期舉行市民游泳比賽

京社會局召集城鄉區長討論京市糧食問題

廿六日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主辦之南京產科

醫院開始出院接生

糧管會對本京食糧供應問題決定三大原則便利採

運積穀防荒農民貸款

丹陽民教館定期舉行象棋比賽

魯省公署公布山東省造林實施法

浙中日文化界組織中日文化協會分會

廿七日 教育部訂定清寒學生補助金辦法

國立圖書館巡迴文庫定九月開放

蘇北小學教育實施農業指導

鎮江民教館舉辦土產展覽會

儀徵縣黨部施行社教與民教館合辦閱報室兩所

豫建廳提倡農業生產舉行擴植大植樹

華北省市長官會議認當前施政首要盡力維持民

食

廿八日 內政部調查佛教寺廟興辦之慈善公

益事業

首都義振會商訂施振標準派員調查貧民實際情

况

粵省義振分會主辦古物展覽會公開義賣得款全

數擴充救濟難民

浙省垣當局救濟失業貧民籌設平民工廠

振委會派員抵紹調查貧戶辦理急振

廿九日 華北政委會提倡互助推進合作事業

當塗于湖施救埋所籌備就緒九月一日開始辦

公

杭市府增加農產推進近郊墾植

嘉興提倡社教計劃普及民校

三十日 京社會局爲補救民生困難擬定節約

運動辦法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新出版兒童問題討論集

京市抑平日用品貨價下月中開始實行

華北體育大會定國慶日在天津舉行

京市立民衆圖書館籌備讀書研究會繼續徵求會

員

滬市教育局爲挽救頹風重振國家元氣提倡改良

習俗

四、年齡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一五—二〇	五二	三一—三五	三〇
二一—二五	五三	三六—四〇	二二
二六—三〇	三五	四一—四五	三
四六—五〇	二		

五、人數

男一五一一人 女四六六人 童〇人 共一九七七人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首都職業指導所七月
份介紹成功統計表

自卅年七月一日起至卅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才能分類

才能	人數	才能	人數
書記	六	中隊長	一
打字	一	司機	二
家庭教師	四	機械員	一
學校教師	一	練習生	三
醫生	二	工程師	一
翻譯	二		
會計	三		
統計	二		
店員	二		
印刷工人	一		

二、教育程度分類

程度	人數	程度	人數
大學畢業	六	中學肄業	二
大學肄業	一	中學畢業	五
中學畢業	〇	小學	七
中學肄業	一		

程度 人數

程度	人數
私塾	一
三、希望調報	
國幣	數目
一〇元—一五元	一
一〇元—一〇元	一
一〇元—一五元	一
一〇元—一五元	二
一〇元—一五元	六
一〇元—一五元	二
一〇元—一五元	二
一〇元—一五元	二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一五—二〇	三一	三一—三五	三五

中國社會事業協會

首都職業指導所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三〇五號

凡言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p>●社論 南太平洋的戰爭局勢與中國 ●短評 (七則)</p>	<p>●現階段的和平運動 ●英美凍結中日資金之前因與遠東動向</p>	<p>●德蘇戰爭與英蘇協定 ●德蘇戰爭與英蘇協定</p>	<p>●日本戰時經濟的研究 ●德國軍事工業幾種重要的原料的概觀</p>

譯	著
<p>英國在華投資 本年上半年的上海貿易 美國青年對於大戰的態度 德國石油問題的剖視 希特勒要踏拿破崙的覆轍嗎 羅馬法中的人權思想 美國學生的課外活動 人物評述 社會統計 科學叢談 社會鏡頭 學校素描 讀者通訊 遊戲劇 小說</p>	<p>張右之 孔君佐 孫天賦 陳西生 王立人 方士生 關姚嫻</p>

附

錄

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九十三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行旅患病者

係指在旅途中標疾，臥病至不能步行，既乏療養之方，復無救濟保護人之患病者而言；所稱之行旅死亡者，係指在旅途中死亡，而無人料理其後事之死亡者而言。

不明其住址，姓名，並無人料理其後事之死亡者，亦得與行旅死亡者作同樣之處置。

除前二項規定者外，準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均理內務大臣決定之。

第二條 行旅患病者，應由其所在地之市町村長加以救護。

在確有必要時，市町村長，對於行旅患病者之同伴，亦應作相當之救護。

第三條 對行旅患病者或其同伴，業已完成妥善之救護時，市町村長，應立即通知其扶養義務者或其家屬，或本法第五條所揭示之公共團體，而作令其收領之手續。

前有項規定之通知，及令其收領之手續，暨期間之指定，及其他有關之必要事項，均由內務大臣決定之。

第四條 行旅救護所需要之費用，應由被護者負擔之，在不能由被護者償付時，則由其

扶養義務者負擔之。

第五條 行旅患病者或其同伴，在無人予以收領時，或不能獲得救護費用之歸償時，則應由法定之公共團體，將此輩予以收領，對其費用，代行償付，關於本事項，依照勸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對於扶養義務者，向當局請求收領被救護者時，及請求歸償當局代墊之救護費時，由局對於扶養義務者中之任何人，均得接受其請求；但償還是項費用之扶養義務者，依照民法第九百五十五條及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其他應履行扶養之義務者，不妨依法向其求償。

第七條 遇有行旅死亡者時，其所在地之市町村長，應記錄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及其他關於本人認識上所必要之諸事項後，將其屍體，暫予土葬；但如法令另有規定時，則不妨予以火葬。

墓地或火葬場之管理者，對本條規定之暫時土葬或火葬，不得予以拒絕。

第八條 在確有必要時，市町村長，對於行旅死亡者之同伴，亦應作相當之救護。

關於行旅患病者之規定，各有前項情形時亦

適用之。

第九條 無法瞭解行旅死亡者之住址，姓名時，市町村長，應將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及其他關於本人認識上所必要之諸事項，告示於公署之揭示處，並應刊登公報或報章公告之。

第十條 在已明瞭行旅死亡者之住址及姓名時，市町村長，應立即通知其承繼人；在不知其承繼人時，則通知其扶養義務者或其家屬，或通知本法第十三條所揭示之公共團體。前項手續，及其他有關之必要事項，適用第三條等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行旅死亡者處置之費用，先以其遺留之現金或有價證券充償，如仍不足時，則由其承繼人負擔之，如不能由承繼人歸償時，則由死亡者之扶養義務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應由市町村長保管之；但如對其保管物件，認有消失或毀損之虞，或對其保管，需要不計算之費用，或覺費事時，得賣却之或遺棄之。

第十三條 市町村長，於作本法第九條規定之公告後，經過六十日，而仍不能獲得該行旅死亡者處置費用之歸償時，得將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品，賣却之而充其費用；如仍不足，則應由法定公共團體償付之，關於本事項，依照勸令規定辦理。

市町村，對於行旅死亡者處置之費用，在其遺留物件充償時，對其他債權者之先取特

權，具有優先權。

第十四條 市町村長，於獲得行旅死亡者處置費用之歸償時，應立即將其所保管死亡者遺留物件，歸還其承繼人；如無承繼人時，得將遺留物件引渡於認爲正當之請求者。

第十五條 關於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同伴之救護或處置所需要之費用，應以所在地之市町村費、暫行墊付。

前項代墊費用歸償金之徵收，得依照徵收市町村稅之例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所有物件或遺留物件處置之規定，由內務大臣決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外國人之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同伴，暨其所有物件或遺留物件之處置，如需要另行規定者，均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舟車內之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同伴暨其所有物件或遺留物件之處置，如需要另行規定者，均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市町村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各都市，則區長適用之；在未設市町村長之各地方，則該地方機構之負責人（行施市町村長之職權者）適用之；在雖有市町村惟並未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各地方，則由該方機構之負責人（行施市町村長之職權者）適用之。

第二十條 北海道，沖繩縣及其他並未施行市制，町村制之諸地方，得以命令，設置別種

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所訂之關於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同伴之救護處置辦法

（公布：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內務省令第二十三號）（修正：昭和元年第三號）

茲依據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訂定關於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同伴之救護，處置辦法如左：

第一條 爲饑餓凍餒所迫，致不能步行之旅行者，在旅途中不能步行之妊娠，產婦，雖急需調護，而無調護之方者；及行旅者，或則並無一定之住址，或則住址不明，並無人手以收領，警察官署，認有加以救護之必要而引渡於市町村長者，均得與行旅患病者作同樣處置。無人予以收領之死胎，與行旅死亡者作同樣處置。

第二條 行旅患病者或其同伴，在業已完成妥善之救護時，市町村長，應立即指定收領之期間，並繕具被救護者之狀況，通知其扶養義務者或其家屬，飭令收領；在認爲並無收領之必要時，則應對其扶養義務者，或其家屬，將此意通知之。

前項通知，得囑託該扶養義務者，或該家屬

第二十二條 明治十五年第四十九號公布之行旅死亡者處置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正式廢止。

所在地之市町村長轉達之。

接受前項囑託之市町村長，應立即向該扶養義務者，或該家屬通知。

第三條 接到飭令收領被救護者通知之扶養義務者或家屬，應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前去將被救護者收領。

如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在指定之期間內將被救護者予以收領時，因被救護者或其扶養義務者及家屬之請求得由市町村長指定相當期間，作暫時留置之救護；在雖無是項請求，惟市町村長認爲確有必要時亦同。

第四條 接到飭令收領被救護者通知之扶養義務者或家屬，在指定之期間內，不遵令履行收領時，或雖曾作留置救護之請求，惟因相當事故，認有困難，或市町村長，認爲並無作留置救護之必要時，得將被救護者送還，接到收領通知之扶養義務者或其家屬。

第五條 在被救護者並無扶養義務者或家屬時，或其扶養義務者或家屬並不明瞭時，或並無其他之收領予以收領時，市町村長，即應

繕具被救護者之狀況，通知依法應由其收領之旅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第五條所稱之法定公共團體。

接到前項通知之公共團體，應立即將被救護者予以收領。

第六條 旅行旅患病者及其團體之救護，得委託於救護者認爲適當之公私設施或其他之縣人；但如需要救護之資料及費用者，則指以照地方長官之規定，而支付該項資料及費用。

第七條 在向被救護者或扶養義務者請求歸償定額所需要之費用時，應附送計算書，並指救贖行歸償之期間。

接受前項請求者，應於指定之期間內，將是項費用，全部歸償。

第八條 在不能由被救護者償還救護之費用，復並無扶養義務者，或不明其扶養義務者時，市町村長應附送救護費用之計算書，而向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第五條所稱之公共團體，請求其歸償。

接到前項請求之公共團體，應立即將是項費用，全部償還之。

第九條 依據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第九條之規定，在公署之揭示處告示時，應揭示三十日以上。

第十條 關於行旅死亡者，在通知其承認人或扶養義務者，或家屬時，應將死亡者之狀況，相貌，及其他本人之認識上認爲必要之諸事項，一併通知。

第十一條 對行旅死亡者之承認人，及其扶養義務者，請求歸償行旅死亡者之處置費用時，適用本會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行旅死亡者之處置費用，在其遺留之現金或有價證券充償仍不足時，如並無繼承人及扶養義務者，或不明其繼承人及扶養義務者，則自最初公告之日起算，經過六十日後，可將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品，賣却之而充其費用；如仍不足，應對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第十三條所稱之法定公共團體，附送計算書，請求其歸償。

本會第八業第二項之規定，在前項之情形下亦適用之。

關於不能作行旅患病者及行旅死亡者處置法第九條規定之公告者，及雖經公告後，承繼人，或扶養義務者業已知悉，惟仍不能獲得是項費用之歸償時，得立即將前項遺留物品，賣却充償。

第十三條 在賣却行旅死亡者之遺留物件時，以適達代墊費用之歸償額爲其限度；並應將其有價格之物件，予以競賣。

有價證券及估計價值未滿十元之物件得依照地方長官之規定不予競賣，而另行處分之。

第十四條 關於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團體之救護處置，應由市町村費項下暫行墊付之費用，特規定其種目如左：

一、醫師診察費，手術費，每日之旅費，及診斷書費，

二、藥價及關於療養必需品之諸費用；

三、膳食費；

四、護士及看守人費；

五、被服鋪蓋費；

六、爲患病者死亡者特別需要之薪炭油費；

七、入院費，租屋費，小型屋舍建造費；

八、關於護送及搬運之各項費用；

九、屍體檢驗及檢驗書稅；

十、關於暫時土葬及大葬之各項統用；

十一、墓碑費；

十二、公告費。

除前項規定者外，其他特別需要之費用，及費用之限度，暨有關之必要事項，均由地方長官決定之。

第十五條 船舶或火車內之行旅患病者行旅死亡者及其團體暨其所有物件或遺留物件之處置，除另有規定者外，由最初之船舶到達地或火車停留地之市町村長掌理之；但如認爲處置上並不適當時，則船長或車長，車掌，得指定其他之船舶到達地，或火車停留地之市町村長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所稱之市町村長，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府、則區長適用之；在未設市町村長之各地方，則該地方機構之負責人（行施市町村長之職權者）適用之，在雖有市町村，惟並未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各地方，則由該地方機構之負責人（行施市町村長之職權者）適用之。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一萬萬圓

本行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

接

經理國庫

三、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

本付息事宜

本行業務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

三、代理地方公庫

四、經收存款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八、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

十四、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南京總行

行址 中山東路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各地)
英文 Centralbank (一律)

電話 二二二一〇一—二二二七五一
二二二五四一—二二二五四八

分行

上海

行址 外灘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中文八六二八

電話 一七四六三
一七四六四 (轉接)
一七四六五 (各處)
一七四六六

蘇州

行址 觀前街一八九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話 一八五六
一八五三
太平坊大街惠民街角
電報掛號 (中文) 五五六六
電話 二七七〇

杭州

行址